

教育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9版）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局行政审批”。</p>	省级，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或相应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或相应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省教育厅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审批	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限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局行政审批”。</p>	省级，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或相应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或相应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省教育厅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3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变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省级，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或相应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或相应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省教育厅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五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3，“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省级，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或相应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许可证》或相应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省教育厅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5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1.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4，“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省级，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相应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相应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备案责任：将批准项目上报教育部备案，准予备案的，发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予备案的，发给不予备案通知书，说明理由。</p> <p>6.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省教育厅局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监督管理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许可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2.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2019年3月2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2日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三十七条：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应当由中国教育机构提交下列文件：（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表》；（二）合作协议；（三）中外合作办学者法人资格证明；（四）验资证明（有资产、资金投入的）；（五）捐赠资产协议及相关证明（有捐赠的）；外国教育机构已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还应当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委托的社会中介组织的评估报告。</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附件2的4，“除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外，其他类型的中外（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批准委托至设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省级，市级列入“其他行政权力”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议。</p> <p>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发给相应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相应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 备案责任：将批准项目上报教育部备案，准予备案的，发放《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不予备案的，发给不予备案通知书，说明理由。</p> <p>6.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文件，省教育厅局履行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监督管理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7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1）省院校设置委员会专家实地考察；（2）法律审核；（3）厅长办公会讨论研究。 决定责任：（1）与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会签意见；（2）报省政府审批；（3）报教育部备案；（4）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核准；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辽宁省教育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8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延续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省院校设置委员会专家实地考察；（2）法律审核；（3）厅长办公会讨论研究。</p> <p>3. 决定责任：（1）与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会签意见；（2）报省政府审批；（3）报教育部备案；（4）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核准；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辽宁省教育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级，县级</p>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9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3.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变更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1）省院校设置委员会专家实地考察；（2）法律审核；（3）厅长办公会讨论研究。 决定责任：（1）与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会签意见；（2）报省政府审批；（3）报教育部备案；（4）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核准；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辽宁省教育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0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4.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终止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不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2016年11月7日再次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订）第三十条：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由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并应当自学校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三、省教育厅”（二）第4项：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设立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政府。</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附件1“三、省教育厅”（二）第1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层次、类别、举办终止。下放后实施机关：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附件1第18项：自学考试助学机构专业设置审核。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市级，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单位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单位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消息。（2）申请单位资料齐全的、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单位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单位存在当场可以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单位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单位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审查责任：（1）省院校设置委员会专家实地考察；（2）法律审核；（3）厅长办公会讨论研究。 决定责任：（1）与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会签意见；（2）报省政府审批；（3）报教育部备案；（4）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核准；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将核准决定送达。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辽宁省教育厅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主项	子项				
11	行政许可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附件第12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市级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80天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3）专家评议：组织相关专家按照相应办学标准进行评议。</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10个工作日内发给《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证》及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将《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许可证》及批准文件送达申请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有关工作的意见》（教外办学[2015]2号），省教育厅履行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监督管理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二、省教育厅”（二）第1项，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p>	市级，县级	<p>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方案。</p> <p>2.受理责任：对个人申报者审查材料并进行网上确认。</p> <p>3.处置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格者进行体检和能力测试，发放资格证书。</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 617号）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市级，县级	<p>1.受理责任：公开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